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绒绒业 公告编号：2022-3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91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9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核查，现回复并披露如下：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3 亿元，同比增长 206.21%；净利润 4,087.43 万元，同比增长 23.8%；扣非后净利润 2,352 万元，同比增长 1,616.7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7 万元，同比增长 151.54%。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要业务为羊绒和羊绒制品贸易，并通过并购进入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生产加工业务。以羊绒为主的纺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9 亿元，占比 66.87%，同比增长 107.25%；以锂电池正负极材料为主的新能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44 亿元，占比 33.13%，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古新能源”）和全资子公司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益”）开展，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请你公司结合羊绒纺织和锂电池材料业务的开展情况、行业特征以及报告期内毛利率、期间费用等因素的变化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差异较大，变动幅度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原合并报表范围	新增合并范围	合计		合计	扣除新增后
营业收入	28,988.70	14,360.82	43,349.52	14,156.97	206.21%	104.77%
营业成本	25,716.88	9,619.67	35,336.55	11,897.20	197.02%	116.16%
期间费用	3,320.33	1,834.79	5,155.12	2,313.05	122.87%	43.55%
归母净利润	2,135.62	1,951.81	4,087.43	3,301.55	23.80%	−35.31%
扣非净利润	483.04	1,868.96	2,352.00	−155.07	1616.77%	411.51%

具体原因如下：

（1）羊绒类业务

自 2020 年第三季度起，随着国内疫情缓解，国内纺织行业、细分的羊绒纺织业逐渐复苏，国内羊绒原料需求转旺、市场交易量回暖，羊绒原料价格因此持续上涨。在此行业背景下，公司 2021 年羊绒纺织销售量同比显著增加，营业收入亦增幅较大。

公司 2020、2021 年羊绒纺织销售情况如下：

商品种类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数量变动	销售金额变动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无毛绒	441,514.83	28,310.50	163,953.83	10,107.99	277,561.00	18,202.51
羊绒类纱线	6,396.67	127.20	37,379.02	2,525.30	−30,982.34	−2,398.10
羊绒衫等制品	36,067.00	508.44	78,011.00	1,347.58	−41,944.00	−839.15
小 计		28,946.13		13,980.88		14,965.25

注：销售金额单位为“万元”，销售数量单位为“公斤”或“件”，下同。

由于公司羊绒类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无毛绒销售，公司无毛绒销售数量变动对营业收入影响较大，无毛绒销售单价亦有一定影响，具体如下：

商品种类	销售数量影响		销售单价影响	
	影响金额	占比	影响金额	占比
无毛绒	17,797.57	97.78%	404.94	2.22%

公司报告期以羊绒为主的纺织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上涨 107.2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市场需求回暖销售量增加所致。

公司 2020、2021 年羊绒类业务毛利率如下：

商品种类	毛利率%		增减变动
	2021 年	2020 年	
无毛绒	11.61	18.31	−6.70
羊绒类纱线	7.98	6.64	1.34
羊绒衫等制品	6.36	6.88	−0.52

公司产品主要以无毛绒为主，根据清河·中国羊绒指数统计显示，无毛绒指数趋势图如下：

资料来源：清河·中国羊绒指数

由上述趋势图可看出，无毛绒指数自 2020 年初跌至低位后缓慢上升，至 2021 年 5 月开始平稳运行。公司依靠在羊绒纺织行业经营多年经验积累，自 2020 年 5 月开始进行无毛绒的收储，然后依据客户订单需求，将收储的无毛绒进行合绒处理，达到客户订单要求后进行销售。因公司 2020 年收储无毛绒成本较低，而报告期无毛绒价格趋于稳定，故公司 2020 年无毛绒业务毛利率高于本报告期。羊绒类纱线及羊绒制品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小，且在整体业务中占比较低。

（2）锂电池材料业务

公司 2021 年 3 月以并购方式进入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行业，控股子公司锂古新能源通过租赁具备年产 4200 吨磷酸铁锂生产能力。锂古新能源为 2020 年 5 月成立，从成立至 2021 年初为筹建期，未正式开展业务。公司 2021 年 3 月收购锂古新能源后，该公司随即与浩普瑞四川工厂签订了厂房和生产线租赁协议，并相应对生产线进行了检修和技术改造，使得锂古新能源实现全面生产运营、产能逐渐爬坡释放，2021 年下半年锂古新能源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其中部分产能用于执行委托加工业务。2021 年 4-12 月，锂古新能源共生产磷酸铁锂 2,619.1 吨（其中自营 1,909.3 吨、委托加工 709.8 吨）。

根据高工锂电数据统计，2021 年中国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 47 万吨，同比增长 277%，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呈现高速增长态势。受益于磷酸铁锂市场需求快速上升，磷酸铁锂价格相应快速上涨，即自 2021 年年初的均价 3.8 万元 / 吨涨至年底的均价 10.9 万元 / 吨。在此行业背景下，锂古新能源 2021 年业务实现快速发展，2021 年 4-12 月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毛利率
磷酸铁锂	1,899.58	10,696.73	7,790.34	27.17%

行业内部分公司 2021 年相关产品毛利率：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毛利率 (%)	备注
龙蟠科技	603906	24.35	2021 年年报
富临精工	300432	24.62	2021 年年报
德方纳米	300769	28.89	2021 年年报
安达科技	830809	24.96	2021 年年报
湖北万润		29.81	招股说明书
湖南裕能		26.83	招股说明书

由于缺乏磷酸铁锂行业 2021 年毛利率方面的权威数据，我们查阅了行业内部分公司年度报告与招股说明书，上表所列 6 家公司 2021 年平均毛利率为 26.58%。考虑到锂古新能源为新设企业，固定费用支出相对较低，公司报告期内磷酸铁锂销售毛利率属于合理水平。

（3）石墨化加工业务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收购聚恒益新材料，聚恒益新材料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聚恒益新材料从事等静压焙烧、等静压石墨化及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业务，目前具备焙烧 2800 吨、石墨化 4800 吨年加工能力。由于环保政策制约石墨化产能扩张，石墨化加工产能已成为锂电池行业稀缺资源。

自公司 2021 年 3 月收购聚恒益新材料后，聚恒益新材料于 2021 年 4-12 月期间共焙烧加工产品 1,950 吨、石墨化加工产品 3,182 吨，实现加工费收入 3,053.58 万元、销售毛利润 1,540.46 万元、销售毛利率 50.45%。聚恒益新材料报告期较其上年同期收入增加 788.47 万元，主要为本期技改产能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6.97%，主要为产品加工单价有所上升。

（4）期间费用变动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合计 5,258.54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类费用 2,541.63 万元，员工持股计划摊销费用 1,134.28 万元、券商、会计师等中介费用 579.37 万元、房租物业费 341.12 万元以及其他费用 662.14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3,113.15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导致摊销费用增加 1,134.28 万元、报表合并增加职工薪酬类费用 1,479.70 万元以及其他办公等费用增加 499.17 万元所致。

公司上述产品在销售过程的变动费用相对极低，报告期内费用增加主要为刚性费用的增加，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吻合。

综上，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差异较大，扣除因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影响因素外，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为 104.77%、营业成本增长比例为 116.16%，主要因本年采购成本增幅较大形成；期间费用增幅 43.55%，主要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导致摊销费用增加，其他变动费用占比相对较低，整体变动较小；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下降 35.31%，主要为上期净利润组成中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归母净利润上升 411.51%，主要为本报告期销售规模扩大、毛利润增加覆盖期间费用所致。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差异较大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体现，符合公司转型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 年报显示，你公司羊绒和羊绒制品贸易业务的生产模式为择优选择代工工厂委托生产，其中内销终端产品生产以委托当地企业为主，外销终端产品生产以委托位于柬埔寨等东南亚地区的工厂为主。年审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还已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采取了包括如下内容在内的应对措施：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履约义务，以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了解公司贸易业务的商业实质，选取样本检查与供应商和客户签订的合同，识别在收入确认前公司控制所购买的商品相关合同条款与条件，同时评价公司对于相应收入以总额列示的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大额应收账款及销售收入，实施函证程序，检查期后回款记录；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请你公司：

（1）结合报告期内羊绒和羊绒制品贸易业务的具体盈利模式、确定供应商和客户的具体方式和过程，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负有向客户销售商品的首要责任；

（2）结合报告期内贸易业务相关采购、销售价格确定的方式，你公司能否根据市场情况或自身意愿决定贸易商品的销售价格，采购价格的确定是否符合商业惯例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因贸易商品价格波动而承担相应风险或获得相应收益的情况；

（3）结合报告期内贸易业务中采购、销售的业务流程，供应商是否将你公司订单商品全部交付给你公司，你公司收到商品后的仓储情况，如何承担货物减值和损毁等风险，你公司客户的订单是否由你公司全部交付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是否取得了对贸易商品的控制及理由；

（4）结合贸易业务存货流转、风险报酬转移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相关贸易业务如何适用“总额法”或“净额法”进行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结合报告期内羊绒和羊绒制品贸易业务的具体盈利模式、确定供应商和客户的具体方式和过程，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负有向客户销售商品的首要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羊绒和羊绒制品贸易业务主要为无毛绒的贸易。无毛绒单位价格高、收储以现金交易为主，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公司依靠在羊绒行业经营多年的渠道积累以及破产重整后的现金优势，在羊绒价格处于低位运行时，公司进行无毛绒的收储，待价格处于上升趋势时适时销售以获得价差回报为公司主要盈利模式。羊绒制品贸易为获得客户订单后组织原料进行外协加工生产，此部分业务主要面向境外市场，受 2020 年以来的新冠疫情影响，羊绒制品的境外业务尚未恢复，境内业务开展规模较小、回报率亦相对较低。

我国羊绒产区主要位于内蒙古、陕西、宁夏、青海、甘肃、新疆等地，特别是内蒙古地区羊绒产量和质量均居我国首位。无毛绒产品销售量散地主要位于内蒙古、河北以及宁夏等地。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主要考虑位于羊绒产区且在当地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企业，经公司调研考察，在 2020 年度选择内蒙古地区内蒙古迎南羊绒制品有限公司、甘肃地区镇原县解语花山羊绒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地区鑫昊泰羊绒毛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无毛绒主要供应商，在羊绒收购上能触及主要产地，利于公司羊绒收储计划的实现。基于 2020 年与上述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公司 2021 年度未变更供应商，仅在收储规模上进行了相关调整。

由于无毛绒行业整体规模较小、客户主要拓展渠道为行业内招商洽谈会等。公司报告期羊绒业务客户主要位于浙江、内蒙古、河北以及宁夏等地，属于无毛绒产品交易活跃地区。

公司羊绒类贸易业务均由公司自主选择供应商和客户，在业务过程中买卖双方均出于商业利益的自愿追求，没有出现供应商指定客户或者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在采购环节，公司有权独立自主选择供应商，并自主作出采购选择和安排（包括供应商选择、采购数量、价格及结算条款等）；采购完成后，公司取得了商品的控制权，货品进入公司租赁仓库，在商品转让前承担其毁损灭失风险，同时也享有其全部经济利益；在销售环节，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的有关条款向客户承担提供商品的主要责任，并通过货物的交接将货物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在采购、销售过程中货物控制权转移清晰、相关单证齐全，公司负有向客户销售商品的首要责任。

（2）结合报告期内贸易业务相关采购、销售价格确定的方式，你公司能否根据市场情况或自身意愿决定贸易商品的销售价格，采购价格的确定是否符合商业惯例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因贸易商品价格波动而承担相应风险或获得相应收益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贸易业务相关的采购、销售定价均以市场价为参考，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或自身意愿决定贸易商品的销售价格，并承担因贸易商品价格波动相应的风险或获得相应收益，采购价格的确定符合商业惯例。

公司本年度无毛绒采购及销售平均单价走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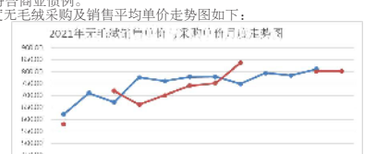

公司无毛绒的销售定价方式均以市场价为参考协商定价，公司无毛绒销售单价走势与市场趋势基本一致。

如上图所示，公司 3 月份、8 月份平均销售单价低于公司采购单价，主要原因为公司 3 月份销售货物中部分合同为 2020 年 12 月签订，8 月份销售货物中部分合同为 5 月份签订，尽管后期羊绒价格延续上涨趋势，公司仍执行签署合同时约定的单价。公司为从事相关交易的主要责任人，完全承担贸易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和收益。

（3）结合报告期内贸易业务中采购、销售的业务流程，供应商是否将你公司订单商品全部交付给你公司，你公司收到商品后的仓储情况，如何承担货物减值和损毁等风险，你公司客户的订单是否由你公司全部交付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是否取得了对贸易商品的控制及理由。

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由总经理直接负责公司的具体采购、销售业务。公司贸易业务中采购及销售流程为：

确定采购意向后，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发起采购合同审批流程，经公司法务部门、财务部门、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后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货物到达公司指定仓库后，公司办理相关货物的入库单及进行品质检验，供应商按实际入库货物开具增值税发票，公司根据合同条款进行款项的支付。

公司与客户达成销售意向后，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发起销售合同审批流程，经公司法务部门、财务部门、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后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移交客户，客户对相关货物验收后，公司根据实际交付货物确认收入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在采购业务中，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向公司交付货物，交付的方式是供应商将公司采购货物运输至公司指定租赁库房，公司收到商品并存储在公司管理的库房，经公司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完成交货，公司取得货物所有权及控制权，相应的风险（如保管、跌价、损耗等）随之转移到公司，公司在货权转移给客户前承担货物的灭失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

在销售业务中，公司销售给客户商品全部由公司直接进行交付，交付方式为由公司租赁仓库运输至客户指定收货点或根据合同约定由客户自提。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的有关条款向客户承担提供商品的主要责任，并通过货物的交接将货物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

（4）结合贸易业务存货流转、风险报酬转移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相关贸易业务如何适用“总额法”或“净额法”进行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自 1998 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无毛绒、绒条、羊绒纱、羊绒制品的生产及国内外销售业务，拥有多年的羊绒贸易业务经验。公司基于对羊绒市场行情判断，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向公司交付货物，交付的方式是供应商将公司采购货物运输至公司指定库房，收到商品存储在公司管理的库房，经公司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完成交货，公司取得货物所有权及控制权，相应的风险（如保管、跌价、损耗等）随之转移到公司，公司在货权转移给客户前承担货物的灭失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在收到客户订单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交付货物。货物在完成交付、货权转移给客户前货物的保管、损毁、灭失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完全由公司承担。客户在交货地点对货物验收后，货权转移给客户，货物的保管、损毁、灭失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由客户承担。

公司羊绒类贸易业务均由公司自主选择供应商和客户，在业务过程中买卖双方均出于商业利益的自愿追求，没有出现供应商指定客户或者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对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实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

2、选取样本检查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的约定，判断公司是否负有向客户销售羊绒贸易商品的首要责任；

3、查询工商信息及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

4、了解公司羊绒贸易业务相关采购、销售价格的定价方式，并与市场行情进行对比分析；

5、通过执行下列程序了解公司羊绒贸易业务的商业实质，评价公司对于相应收入以总额列示的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选取样本检查与供应商及客户签订的合同，识别在收入确认前公司控制所购买的商品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

（2）对相关货物销售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6、对相关货物采购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采购合同、入库单等，评价公司是否对相关货物具有控制权。

年审会计师意见：

基于已实施的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1、中银绒业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中银绒业供应商指定客户、客户指定供应商、供应商为中银绒业介绍客户、客户为中银绒业介绍供应商等情形；基于报告期相关采购、销售合同的约定，中银绒业负有向客户销售羊绒贸易商品的首要责任。

2、中银绒业上述关于公司在羊绒贸易业务中相关采购、销售价格确定方式的说明，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3、中银绒业上述关于公司羊绒贸易业务采购、销售的业务流程，以及对商品承担相关风险报酬和实施控制的情况，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4、基于上述程序，我们认为中银绒业对羊绒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纺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9 亿元，同比增长 107.25%，你公司称主要因市场需求且 2020 年底回暖，适当增加羊绒收储规模，积极开展羊绒贸易，羊绒贸易的业务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年报同时显示，你公司在 2019 年实施完成破产重整，体内生产厂房、设备等重资产全部剥离，业务单元保留东方羊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羊绒”）、江阴绒耀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绒耀”）两个贸易型公司。子公司财务数据显示，东方羊绒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3.2 万元，净利润 −86.44 万元；江阴绒耀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85.86 万元，净利润 −8.08 万元。另外，你公司对东方羊绒形成的商誉 52.15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此前，你公司 2020 年报显示，东方羊绒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20.42 万元，净利润 2,990.99 万元，未披露江阴绒耀 2020 年的具体业绩。

你公司在 2021 年报第三节中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纺织业务客户有宁夏双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均不属于 2020 年的前五大客户，该三家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超过纺织业务销售收入的 60%；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纺织业务供应商为内蒙古迎南羊绒制品有限公司、镇原县解语花山羊绒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鑫昊泰祥绒毛制造有限公司，与 2020 年的情况一致。

请你公司：

（1）说明 2021 年羊绒制品贸易、羊绒收储等业务的开展主体，是否与 2020 年相关业务的开展主体发生变化，如有变化，说明变换业务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破产重整后保留的子公司东方羊绒收入、利润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以及江阴绒耀报告期业绩同比变动情况并分析原因和合理性；

（2）说明你公司如何拓展宁夏双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等客户，你公司与前述客户的开始合作时间、开展的具体业务类型、新增订单的取得方式及来源，上述三家客户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并通过对比同行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分析说明上述销售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宁夏双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文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4 月，为宁夏固原市招商引资项目之一，其主营业务为无毛绒加工及销售，且在筹建年产 500 万件高档羊绒制品项目，对无毛绒原料有着较大的需求。公司 2020 年 10 月通过行业内部交流与之达成合作意向，并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第一笔销售合同；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鼎”）为羊绒纱线生产与销售头部企业，拥有年产羊绒、羊毛纱线 3300 吨的生产能力，公司破产重整前在公司产能季节性缺口时提供外协加工业务，现在是公司的无毛绒销售客户，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开始向其销售无毛绒；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新澳”）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 2019 年底承接公司破产重整所置出的羊绒纺纱生产设备及厂房等资产的新设公司，拥有生产羊绒粗纺纱 2500 吨生产线，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向其销售无毛绒。

上述三家客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公司向其销售无毛绒定价方式为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定价，不存在价格大幅偏离的情形。

（3）在与 2020 年销售情况同比分析（如适用）的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对上述三家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相关订单签署时间、发货时间、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是否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销售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说明对收购东方羊绒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核心参数选取及其方法、相关测算依据，并结合东方羊绒的经营状况、外部环境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说明 2021 年羊绒制品贸易、羊绒收储等业务的开展主体，是否与 2020 年相关业务的开展主体发生变化，如有变化，说明变换业务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破产重整后保留的子公司东方羊绒收入、利润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以及江阴绒耀报告期业绩同比变动情况并分析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在实施破产重整时，业务单元保留东方羊绒、江阴绒耀两个公司全资持股的贸易型公司，主要基于东方羊绒负责境外市场、江阴绒耀负责为东方羊绒储备原料及国内成衣订单业务开拓的考虑。后受 2020 年初疫情影响，羊绒业务境外市场萎缩，东方羊绒主要业务调整为消化库存，无毛绒的收储业务则由股份公司负责。业务主体未发生实质变化，主要为根据市场需要进行的调整。

东方羊绒及江阴绒耀报告期及上年同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东方羊绒		江阴绒耀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收入	643.20	5,820.42	85.86	3.06
减：营业成本	593.45	4,842.09	84.85	2.60
税金及附加				0.02
销售费用	0.06	14.61		1.19
管理费用	169.95	615.50	9.90	8.43
财务费用	−27.70	65.49	−1.86	−125.25
加：其他收益		28.84		
信用减值损失	5.32	2,710.85		
资产减值损失		−28.58		
二、营业利润	−87.24	2,993.84	−7.03	116.07
加：营业外收入	0.81	0.38		
减：营业外支出		3.23	0.90	
三、利润总额	−86.44	2,990.99	−7.93	116.07
减：所得税费用			0.15	28.79
四、净利润	−86.44	2,990.99	−8.08	87.28

东方羊绒 2021 年营业规模较上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为受国内外疫情影响订单不及预期，以及公司本年度进入新能源领域后工作重心向新能源业务进行转移调整了业务策略所致。东方羊绒 2021 年度营业利润由盈转亏，主要为营业规模较小导致无法覆盖相关运营成本所致。

江阴绒耀 2021 年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市场成衣销售，虽然较 2020 年营业收入上升幅度较大，但整体规模及销售毛利润仍较低。

（2）说明你公司如何拓展宁夏双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等客户，你公司与前述客户的开始合作时间、开展的具体业务类型、新增订单的取得方式及来源，上述三家客户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并通过对比同行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分析说明上述销售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在评估方法的选择上，鉴于东方羊绒近年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并发生亏损，同时国内外疫情影响持续，难以预测以国际贸易作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东方羊绒的未来经营和盈利情况，故本次评估中介机构采用成本法测算，即以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东方羊绒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价值。

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①公允价值评估结论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7,263.56	7,263.5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4.08	7.18	3.10	75.99
固定资产	4.08	7.18	3.10	75.99
资产总计	7,267.64	7,270.75	3.10	0.04
流动负债	96.87	96.8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96.87	96.87	0.00	0.00
商誉	52.15			
资产组组合净值	7,222.93	7,173.88	−49.05	−0.68

②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是指可以直接归属于资产处置的成本。资产处置费用（整体考虑）主要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本次评估主要考虑的资产处置费用包括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费用和交易环节的印花税。本次处置率采用公允价值的 1.5%。

③可回收价值

可回收价值 = 公允价值 − 处置费用

=7,173.88 万元 ×（1−1.5%）

=7,066.27 万元

经评估，东方羊绒可回收价值低于资产组账面价值，基于东方羊绒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且因疫情影响短期内营收规模无法扩大的局面，公司对因收购东方羊绒股权形成的商誉 52.15 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中银绒业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分析本年收入的业务构成情况，了解是否存在业务主体变化；对东方羊绒及江阴绒耀进行两年收入变动分析，了解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询宁夏双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的工商及背景信息，未见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获取羊绒价格趋势图，与销售价格波动进行比对，核实定价公允性。

3、通过检查宁夏双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发票、运输单、签收单等资料，并向其发送函证并取得回函，了解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销售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对于商誉的减值测试，复核管理层聘请的专家的工作：①评价管理层的专家是否具备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②了解管理层的专家工作包括对相关专业知识领域的了解；③对专家进行访谈，选取部分关键参数进行评估复核；④评价管理层的专家工作的适当性，在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时，考虑拟用作审计证据的信息的相关性和可靠性。

年审会计师意见：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就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反映而言，其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 3 月以并购方式进入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行业，相关业务由控股子公司锂古新能源开展，目前具备年产 4200 吨磷酸铁锂生产能力，拥有独立的研发和产供销体系。你公司前期披露将新建 8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的计划。财务数据显示，锂古新能源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1 亿元，净利润 935.11 万元。另外，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聚恒益从事等静压焙烧、等静压石墨化及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业务，目前具备焙烧 2800 吨、石墨化 4800 吨的年加工能力，其经营模式为接受委托加工。财务数据显示，聚恒益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10.29 万元，净利润 886.58 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投资设立成都向恒新能源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暨增资并收购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的公告》，以 4,200 万元增资并收购聚恒益 100%股权，并以 800 万元收购锂古新能源 80%股权。其中，因锂古新能源原股东未实缴出资，你公司以 0 元价格收购锂古新能源原股东所持 80%股权，收购完成后向锂古新能源实缴出资 800 万元。财务数据显示，聚恒益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81.24 万元，净利润 481.21 万元；截至 2021 年 2 月末，实现营业收入 402.7 万元，净利润 134.79 万元。锂古新能源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4.23 万元，净利润 −2.74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实现营业收入 259.32 万元，净利润 −0.1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93 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锂古新能源 2021 年收入、利润水平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特别是在收购当年的前 3 月仅实现 259 万收入的情况下，收购完成后便实现近亿元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销售定价是否公允、销售收入是否真实，结合收入确认政策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等方式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

（2）说明锂古新能源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采购 / 销售内容、交易金额、合同或订单签署时间，同时说明发货时间、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等，并提供主要采购 / 销售订单、发货 / 收货单据、收付款情况等业务凭证；

（3）说明你公司收购锂古新能源后其开展业务所需营运资金的具体来源，并结合资金水平、客户来源、团队规模等因素，详细论证其是否具备短期内完成大额订单的业务基础；

（4）说明你公司 0 元对价收购锂古新能源 80%股份后按照注册资本出资入股的定价公允性，并进一步说明锂古新能源的并表收入是否属于“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说明你公司未收购锂古新能源全部股权的具体原因，持股 20%的少数股东刘峰是否已完成实缴出资，交易对方刘峰、廖秀香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6）结合磷酸铁锂产品的市场环境、行业壁垒、竞争格局以及锂古新能源的技术、资金、资质、人员、订单储备等情况，说明拟新建 8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投资规划的可行性、可实现性；

（7）结合聚恒益接受委托加工的经营模式特点，说明其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2）（4）（5）（7）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说明锂古新能源 2021 年收入、利润水平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特别是在收购当年的前 3 月仅实现 259 万收入的情况下，收购完成后便实现近亿元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销售定价是否公允、销售收入是否真实，结合收入确认政策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等方式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

锂古新能源成立于 2020 年 6 月，从成立至 2021 年初为筹建期，主要进行了组织架构搭建、运营团队组建以及销售渠道拓展等前期工作，订单方面主要以来料加工和商品贸易为主。公司收购锂古新能源后，该公司租赁了浩普瑞四川工厂年产能 4200 吨的磷酸铁锂厂房和生产线，并相应对生产线进行了检修和技术改造，使得锂古新能源实现全面生产运营、产能逐渐爬坡释放。

锂古新能源报告期内产能、产量和收入见附表 4-1。

随着“双碳”目标对绿色低碳发展的引领和带动，降低碳排放、推动经济结构绿色转型是大势所趋，锂离子电池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市场前景广阔。其中，磷酸铁锂电池因具有寿命长、安全性高、高温性能好、大容量、环保等而受到广泛关注，近年来发展迅速。因终端需求的增长较快，行业对磷酸铁锂材料的需求量呈明显上行，行业产能供应偏紧，2021 年市场整体处于供不应求的局面，磷酸铁锂材料也经历了一轮价格大幅上行，年内累计涨幅达 186%。

锂古新能源具体收入政策为：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预收款销售及直接收款销售：收款后客户提货的，业务人员通知仓库办理相关的出库手续，货物发出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收款后本公司负责送货的，以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收入